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建林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坚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7 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相关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定期报告、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

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及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建议；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五、其他工作

2022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本人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共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建林

2023 年 4 月 22 日